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消防專業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層級認定，例示如下：

(1) 科(室、中心、大隊)：

1、科員(督察員、組員)以下：第一層為業管股長(組長、主任)，第二層為科長(主任、大隊長)。

2、股長(組長、主任)以上：第一層為科長(主任、大隊長)。

(2) 中隊：

1、中隊同仁：第一層為中隊長，第二層為業管組長(主任)，第三層為大隊長。

2、中隊長：第一層為業管組長(主任)，第二層為大隊長。

(3) 分隊：

1、分隊同仁：第一層為業管小隊長，第二層為分隊主管，第三層為中隊長，第四層為業管組長(主任)，第五層為大隊長。

2、分隊主管：第一層為中隊長，第二層為業管組長(主任)，第三層為大隊長。